|  |
| ---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有效管理本市公共排水，以確保排水順暢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第三條本自治條例公共排水適用範圍，包括農田、事業、公共雨水下水道、專用雨水下水道、區域、道路邊（側）溝及中小排水。第四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農田排水：指排洩農田田面及表土過剩之水。二、事業排水：指排洩事業使用後之廢水、污水及水力發電後之尾水。三、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指排洩供公共使用之雨水下水道內之雨水。四、專用雨水下水道排水：指排洩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之雨水下水道內雨水。五、區域排水：指排洩匯流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尚未依都市計畫設置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二種以上，或排洩區域性地面或地下之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六、道路邊（側）溝排水：指排洩道路及其兩側面上過剩之水。七、中小排水：指排洩前六款以外之水。八、纜線業者：指佈設纜線及其相關設備之機關或事業機構。九、公共排水設施：指為公共排水目的所設置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設施。第五條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排水事項：一、區域排水、公共雨水下水道排水、中小排水及道路邊（側）溝排水之規劃、設計、審核、施工（含修建、新建等）、維護及管理等事項。但新闢道路邊（側）溝排水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由本府工務局辦理。二、水利設施修繕或防汛搶險。三、農田排水。但不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轄管排水及本府地政局轄管之農地重劃區內灌溉與排水渠道及農路邊（側）溝。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有關中小排水、六米以下道路邊（側）溝排水及小型水利設施修繕工程之建設與管理，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第六條道路邊（側）溝排水疏通及一般廢棄物之清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第七條專用雨水下水道排水設施由特定地區或場所需用人或機關（構）規劃、設計、審核、施工（含修建、新建等）、清疏、維護及管理。但經主管機關指定管理機關（構）者，由其管理之。第八條設置專用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前項設施竣工後，由申請者管理及維護。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管理維護。第九條公共排水設施不得穿越、穿鑿或毀損。但因設置管線、設施或其他特殊情形，於不影響公共安全情況下，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第十條公共排水設施應維持其既有之排水功能。任何人不得占用、改道、阻塞、廢除、變更斷面、阻礙清理或為其他違反公共排水目的之行為。第十一條主管機關或第十二條所定管理人對公共排水設施應為必要之改善及維護，並隨時派員巡視；第十二條所定管理人發現有違反下水道法、排水管理辦法、水利法等法令或前二條規定情事時，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前項法令規定之虞時，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檢查，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時，主管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主管機關實施前項檢查時，應先通知或公告。但有妨礙檢查目的之虞者，不在此限。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第十二條公共排水設施由私人設置者，應由設置者管理及維護。前項設置者無法確定時，推定土地所有人為設置者。第十三條既有公共排水設施屬明渠者，不得加蓋。但道路邊（側）溝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第十四條纜線業者附掛纜線及其設施於公共排水設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未於期限繳納者，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前項附掛辦法、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五條主管機關應辦理各類排水之搶險工作。但防汛期間遇緊急情況時，各區公所應就近辦理搶險或配合主管機關進行搶險。第十六條各區公所發現有違反下水道法、排水管理辦法、水利法等法令致妨礙公共排水者，應查報並通知各該法令之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第十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使用人、管理人、占有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九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穿越、穿鑿或毀損公共雨水下水道，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完成。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或未提出說明及配合檢查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第十八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水市二字第11132476700號令</Index> |
| <Date>111.03.24</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促進污水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公共污水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二、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而設置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下水道。三、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並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四、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工程科、土木工程科或水利工程科之技師。五、廢（污）水：指家庭污水或事業廢水。六、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並經主管機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七、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指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規劃，並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辦理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之地區。第四條私人或公民營機關(構)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一、申請表。二、比例尺百分之一之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位置之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三、比例尺百分之一之各樓層平面圖。但案件特殊或面積廣大者，主管機關得另定其比例尺。四、用戶排水設備至連接口之現況污水管線套繪圖。五、管線配置立面圖或昇位圖。六、用戶排水設備圖說。七、工程設施計畫書。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前項第七款所定工程設施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計畫概要。二、質量平衡計算。三、水理計算。四、處理設施功能計算。五、管理系統及處理設施配置。專用污水下水道興建完成後，由原設置者管理。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之。第五條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之用戶應於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聯接使用。第六條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第七條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使用人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前項申請，得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主管機關為之。第一項申請，污水排放於同一巷弄私有土地範圍者，應以申請聯成一系統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八條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建築物時，其用戶排水設備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於開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前二項經核准設置之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第九條依前條申請設置或變更用戶排水設備，除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規定辦理外，應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第十條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應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辦理。但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得由該建物之建築師併同辦理之。第十一條污水下水道未實施地區申請建築時，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不得混接。前項建築物或其他設施之下水排水，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規定辦理。第十二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於竣工並報請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後，始得使用。第十三條事業用戶之廢(污)水，其水質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之環境專業檢測機構檢驗合格，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第十四條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主管機關擬定，報本府核定後公告之。第十五條下列物質，禁止排入污水下水道：一、汽油、苯、揮發油、溶劑、燃料油或任何會發生燃燒或爆炸之物質。二、尺寸大於一公分、未完全磨碎之廚餘或廢物。三、任何足以影響下水道水流之固體物質，或會影響處理設備之膠狀物質，如瀝青、動物屍體、砂、灰、泥、稻草、鋸屑、金屬、玻璃、羽毛、破布、塑膠製品或廢料、焦油、木材、毛髮、紙製品等放射性物質。第十六條違反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改善；其影響下水道之使用功能者，並得通知停止使用。前項改善期限，如因施工實際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酌予延長。第十七條用戶排水設備管渠之設置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之分界點，應位於建築線上。第十八條任何設施管線，不得穿鑿或毀損公共污水下水道。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十九條在位於公、私有土地之公共污水下水道，其土地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有占有、毀損、改道、阻塞、廢除或其他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之行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第二十條主管機關為維持用戶排水設備聯成一系統之使用性，得派員檢視排水設備，並代為清疏。第二十一條用戶排水設備，應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用戶排水設備不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三個月內完成改善；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三個月。第二十二條接用污水下水道之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前項使用費之計費方式及徵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三條私人或公民營機關(構)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下水道用戶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第二十四條行為人違反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或下水道用戶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第二十五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水利局</Index> |
| <Date>101.12.27</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健全污水處理廠回饋機制，加速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第三條污水處理廠興建階段之回饋金，以其用地面積計算，按每公頃新臺幣二百萬元核計，按興建年度編列預算。前項所稱興建階段包括污水處理廠已完成興建後之擴建，其回饋金以擴增之用地面積計算之。第四條污水處理廠營運階段之回饋金，按上年度本市實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總額百分之五，於下年度預算中編列之。但各污水區未全部公告為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前，依上年度該污水處理廠每日平均污水可處理量（立方公尺）乘以三百六十五，計算得出年平均污水處理總量後，再按每一千立方公尺回饋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之基準，編列回饋金。第五條回饋金由主管機關編列之。回饋受益對象，以污水處理廠廠區中心為圓心點，半徑五百公尺內行政區之區公所。回饋金之分配，以回饋對象內之行政區所占面積比例定之。縣市合併前，已受分配回饋金之區公所仍依前條規定，編列回饋金，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依第三項比例分配之回饋金，主管機關應撥交回饋範圍內各行政區之區公所，以協助地方興辦公共設施、社會福利、民俗及育樂等項目；其實施計畫由各該區公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區公所分配回饋金時，應對污水處理廠所在里加重其分配比率。第五項實施計畫之執行查核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六條污水處理廠招考員工時，該廠所在地之行政區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三十，其中該廠所在地半徑五百公尺內所在里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十五。第七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水利局</Index> |
| <Date>101.07.09</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水利設施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Subject> |
| <Contains>第 一 條本標準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第 二 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第 三 條本市水利設施之遷移，應依附表標準發給補償費。前項水利設施由所有權人取回者，依附表標準百分之八十發給遷移費。第 四 條水利設施之補償費已含於建築物重建成本或生產經營設備遷移費中發給補償費者，不另予補償。第 五 條需用土地人因水利設施性質特殊，不能依第三條附表標準查估其補償費或遷移費者，得由需用土地人委託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辦 理查估，並經主管機關審核確定之；其所需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第 六 條數支分管合併單一出水口之水井，其管線補償費以各分管分別計價後，加總計算之。第 七 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Index> |
| <Date>109.05.14</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管理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管理本市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事宜，特依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第三條本府公共纜線主辦機關、有線電視業者、行動電話業者及綜合網路業者(以下簡稱纜線事業機關（構)）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挖掘埋設纜線，未獲許可，而有佈設纜線之必要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纜線附掛。第四條纜線事業機關（構)申請纜線附掛雨水下水道，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一、許可證影本三份。但本府公共纜線主辦機關免附。二、載明纜線位置與長度之佈設路線圖及詳細施工圖說。前項第一款之許可證，指下列文件之一，主管機關並得查驗正本：(一)有線電視業者：營運許可證。(二)行動電話業者：業務特許執照。(三)綜合網路業者：網路建設許可證。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第一項申請文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審查之決定。第一項文件內容不完備或有欠缺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第五條纜線事業機關（構)應自許可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依下列標準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但本府各機關因治安及交通需要，申請電纜線附掛者，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一、使用費：纜線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元。二、保證金：以六個月之使用費計收。前項第一款第二目纜線長度不足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許可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一項第二款保證金，得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第六條纜線附掛之許可期間，每次以一年為限。纜線事業機關（構)經許可附掛時，應於許可送達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纜線之施設，並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通知主管機關查驗。第七條纜線附掛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不得穿越雨水下水道之閥門、閘門及舌閥。二、不得影響雨水下水道結構承載強度、排水功能及妨礙清疏。三、應於雨水下水道之下列處所施設：(一)側溝蓋版底十公分內之側溝。(二)涵管頂點垂直向下至百分之十五距離處之水平線以上涵管管壁。(三)箱涵頂版底向下至箱涵淨高百分之二十距離處之水平線以上之箱涵側牆或頂版，且不得逾四十公分。四、纜線以五束為限，每束口徑不得逾一英吋。五、纜線每四公尺，應以螺栓及線夾固定架固定。六、纜線每五公尺，應標示公司、行號名稱及證記字號。第八條施設纜線附掛，應由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之：一、丙種以上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二、有線電視工程技術員。三、電信線路技術士。第九條雨水下水道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附掛纜線。但本辦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許可附掛者，不在此限：一、倒虹吸管。二、管徑未達六十公分之涵管。三、長度逾十二公尺之連接管。四、排水寬度未達四十公分或深度未達五十公分之側溝。第十條纜線事業機關（構)非經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不得變更纜線佈設路線。第十一條纜線事業機關（構)得於纜線附掛許可期限屆滿三十日前，檢附有效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許可期間，每次延長並以一年為限。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前項申請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延長准否之決定。第十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纜線附掛許可：一、有舉辦公共工程之需要。二、附掛纜線之路段已建置寬頻管道。三、違反第七條規定施設纜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四、未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完成纜線之施設。前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載明於纜線附掛許可或延長附掛許可之處分書。第十三條纜線事業機關（構)得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止使用。但應於停止使用日三十日前為之。第十四條纜線事業機關（構)應於許可期間屆滿、許可廢止或經許可停止使用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拆遷纜線。前項期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縮短之。未依第一項規定拆遷纜線者，主管機關得代為拆遷，所需費用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前項代為拆遷之纜線，經主管機關通知纜線事業機關（構)限期取回而屆期不取回者，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理之。第十五條前條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纜線拆除後，無息退還未到期之使用費。但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纜線附掛許可者，不予退還。第十六條纜線事業機關（構)因纜線附掛或拆遷致毀損雨水下水道設施時，應賠償損害或修復之。未依前項規定賠償或修復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所需費用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第十七條纜線事業機關（構)因纜線施設或管理維護不當致生國家賠償責任時，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第十八條主管機關應於纜線拆遷且無其他應扣抵款項後，無息退還保證金。第十九條纜線事業機關（構)應分別於每年一月、三月及五月至十一月檢查附掛纜線及設施有無影響雨水下水道排水及清疏，並製作檢查紀錄表記載檢查情形。纜線事業機關（構)發現纜線及設施有影響雨水下水道排水及清疏時，應即改善之。第一項檢查紀錄表，纜線事業機關（構)應於次月五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第二十條附掛纜線未經許可者，主管機關得移除纜線及設施。第二十一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水利局</Index> |
| <Date>105.01.18</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辦理本市溫泉開發許可業務，徵收審查費用，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第三條本市溫泉開發許可之審查收費，除本府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申請者，得免收費用外；其標準如下：一、申請或補辦開發許可：每案新臺幣十萬元。二、變更許可內容：(一)變更開發或使用計書書：每案新臺幣五萬元。但申請核減泉量者，免收費用。(二)變更公司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等事項：每案新臺幣二千元。第四條未依前條規定於申請時繳納審查費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受理。第五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水利局</Index> |
| <Date>102.01.24</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辦理下水道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之償金及補償之支付作業，並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第三條公共下水道因建設之必要，須在公、私有土地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者，應一次支付償金。其償金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一點五倍乘以使用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核算之。前項投影面積，其投影寬度之一點五倍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第四條主管機關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而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致其遭受損害時，其補償費依下列標準支付：一、地上物部分：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舊有違章建築補助救濟自治條例及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新違章建築物及地上雜項物救濟自治條例所定之補償標準。二、土地臨時使用費：依實際使用範圍，按實際使用月數乘以使用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千分之六核算之。前項第二款使用月數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五條公共下水道於施工完成後，需擴大埋設管渠、其他設備或臨時使用土地時，就其擴大或臨時使用土地部分，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費。第六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Contains> |
| <Index>水利局</Index> |
| <Date>101.05.21</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Subject> |
| <Contains>第一條為徵收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以促進污水下水道建設，並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第三條接用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辦法規定按月繳納使用費。前項用戶分為事業用戶及非事業用戶。本辦法所稱事業，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用戶種類變更者，依變更後之用戶種類計算第一項使用費之單價。但該計費週期內變更前原用戶種類之日數已逾十五日者，仍按變更前之用戶種類計算使用費單價。第四條前條第一項使用費之金額，以使用費單價乘以每月用戶用水量或排水量計算之。第五條使用費單價之計算公式如下：一、非事業用戶：年總營運成本（元）÷年總處理水量（立方公尺）二、事業用戶：依前款公式算定使用費單價之二倍。使用費單價應公告之，且每三年至少應檢討一次。第六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年總營運成本，包括下列費用：一、折舊費：指建設完成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應攤提之折舊費用。二、補償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所需補償地上（下）物及管線通過私有地之費用。三、借款利息：指借款支應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所應攤還之利息。四、操作維護更新費：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五、回饋金：指污水處理廠為敦親睦鄰回饋鄰近地區之費用。六、業務費：指管理及執行污水下水道業務所需之費用。七、委託處理費：依污水下水道系統委外投資契約應支付民間機構投資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費用。第七條第四條所稱之用水量或排水量，依下列規定計算之：一、自來水用戶：按每月自來水之用水量計算。但事業用戶經主管機關許可裝置獨立之排放水表而作下列用途使用之用水，改按排水量計算：(一)作冷卻使用或動力來源。(二)用以製造供販售產品之原料。(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二、使用其他水源之用戶：依主管機關許可裝置之用水表計算每月之用水量。但經主管機關許可免裝置用水表者，依下列規定核算其每月之用水量：(一)出水管徑未達五十公厘，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二)出水管徑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三)出水管徑一百公厘以上，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水源之用戶，其用水量及排水量應依前項各款規定分別計算之。用水來源種類變更者，變更當月之用水量得依前十二個月用水量或排水量之平均值核算之。第八條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置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用戶，每年應經流量計原廠或具備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證書之機構校正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一次以上，並於每年十二月將校正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排放水表或用水表因故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應立即改善或改裝，並於完成後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查核用戶之排放水表或用水表，發現有未能正確計量之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排放水表或用水表非經校正或改善無法準確記錄流量者，校正或改善前之用水量或排水量，得依前十二個月用水量或排水量之平均值核算之。經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除得依前項規定核算用水量或排水量外，並得改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每月自來水用水量或同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用水量計算之。第九條設置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用戶，每月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自行抄錄流量，報請主管機關核算應繳納之使用費，並依主管機關繳款通知所定金額及期限繳納。前項用戶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抄錄或繳費如有虛偽不實者，準用前條第五項之規定處理。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應於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有溢繳者，按其數額，依序抵繳下期之使用費；不足者，追繳之。第十條使用費得由主管機關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第十一條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得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按應納使用費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不繳納者，得移送強制執行。第十二條本辦法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Contains> |
| <Index>水利局</Index> |
| <Date>101.03.05</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河川志工實施及管理要點</Subject> |
| <Contains>壹、通則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善用民間資源，培育志願服務人力，協助推展愛護水資源、環境教育宣導及防災工作，並提供民眾參與水利公共事業之機會，促進民眾對水資源與河川之瞭解，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所稱水利局河川巡守志工（以下簡稱為志工）為對高雄市水資源及河川環境維護、管理及教育等各項工作，具服務熱忱與興趣，且有志參與本局各項公共服務者。三、志工招募：新進志工人員，須完成基礎課程與特殊課程之培訓，其中基礎課程內容含志工角色與合宜之服務態度、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等，特殊課程內容含任務使命、服勤規定及依志工任務性質規劃之。志工完成培訓，經遴選合格者由本局發給結業證書、志工服務證、志願服務紀錄冊。四、志工之福利與義務如下：（一）福利1.服勤期間由本局辦理意外事故保險。2.參加本局舉辦之活動及志工訓練，即核予服務時數或學習時數。3.各志工隊每年度依本局核定分配經費額度內，應擇定以下其一方式運用並依本局規定檢據核銷：（1）購置執勤服裝或清掃工具。（2）由各志工隊提出計畫申請書，經本局核定後，得自行辦理增進志工隊員知能之課程或研習會「含講師費及餐費：依高雄市政府規定上限調整、場地費、文具用品。」（3）每年5月至11月本局防汛期間執勤者，依據各隊排班表及簽到簿之出勤日數，每日發給執勤津貼（依高雄市政府規定上限調整）。（二）義務1.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相關規定。2.參與本局所提供之教育訓練、座談會及邀請或指定出席之活動。3.妥善使用、保管志工服務證。所配發之服裝及證件均代表本局，應僅於服勤時穿戴使用，且不得借予他人穿戴或使用。4.志工為無給職，不應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且不得有任何收費、圖利行為。5.不得以本局志工之名義，擅自對外招攬圖利或發表損及本局與志工隊聲譽之言論。6.志工應詳填個人基本資料，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時，應主動告知本局及志工隊，以利訊息之傳遞與行政業務之推動，若未主動告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五、為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如下：（一）於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本局得依服勤績效頒給榮譽獎狀，並得推薦參加相關表揚獎項之選拔。（二）服務年資滿1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本局得依規定認證志工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三）志工服務年資滿3年，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由本局協助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六、志工（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予以口頭申誡輔導、取消志工（隊）資格等方式處置：（一）年終考核服勤時數未達40小時者。（二）年度內經排定之勤務無故不到，逾3次者。（三）私自將志工證或志工服飾借予他人使用或穿戴者。（四）未經本局同意散布尚未公開之訊息者。（五）以本局志工之名義，擅自對外招攬圖利或發表損及本局及各志工隊聲譽者。（六）服務期間，怠忽職守、行為不良有損本局或各志工隊之聲譽並經查屬實者。（七）影響本局志工業務推行且情形嚴重，屢勸不聽者。七、服務期間中途離職或經本局取消志工資格、不續任、解任者，應繳回志工服務證及志工服飾。八、志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向本局申請資格保留至原因消滅為止，原因消滅後未向本局申請恢復資格者，視為放棄擔任志工資格：（一）服兵役。（二）須長期出國者。（三）因重病無法服勤。（四）升學或開學。（五）其他不可抗拒情事或重大變故。貳、考核及表揚九、依據志工服務表現與執勤狀況，志工運用機關應定期辦理考核與表揚作業，並於每年年初公開表揚。（一）考核方式如下：1.每月由志工運用單位彙整志工出缺勤紀錄、服務總時數，若有特殊事蹟與貢獻亦一併列入。2.考核起迄時間為每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每年12月底完成該年度之考核工作，並於次年初進行年度表揚。（二）表現優良者，給予下列各項表揚：（每人每種獎項不重複發給）1.卓越個人獎：凡服務確具績效，入隊滿8年且執勤1000小時以上者，頒發榮譽狀。2.績優貢獻獎：凡服務確具績效，入隊滿12年且執勤1600小時以上者，頒發榮譽狀。3.志工團體獎（1）依據各隊服務紀錄冊領冊率（40％）、團隊服務總時數比率（30％）、參加本局相關活動或訓練人次、得到中央或地方特殊獎項等優良事蹟（每增加1人（件）即加0.3分，30％）。如違反本要點第6點規定，每次扣2分，年度中得累次計算。（2）志工隊年度總成績前3名獲頒「優等」，各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3,000元予以鼓勵；總分4至8名獲頒「甲等」，各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2,000元予以鼓勵。（3）團體獎金由隊長代為領取，其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繳納所得稅，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單位）所得。叁、志工隊長選舉十、志工服務隊長、副隊長，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職責如下：（一）隊長職責1.對外代表志工隊，廣結社會資源，建立良好工作關係。2.受本局指導，協助策劃、服務及執行各項工作。3.負責志工服務隊督導與管理，並維持志工隊正常運作及經驗交流。（二）副隊長職責1.襄助隊長處理權責事宜。2.配合隊長任務交付，協助推動與執行十一、志工幹部選任資格及程序如下：（一）隊長及副隊長1.隊長及副隊長選任資格如下：（1）曾任隊長、副隊長，服務績優經本局或各志工隊員推薦者。（2）從事水利工作績效卓著，經本局或各志工隊員推薦者。（3）服務績優，或曾獲頒傑出貢獻、熱忱服務、精神標竿、幹部服務及榮譽獎等之一，經本局或各志工隊員推薦者。2.符合前款資格之一之志工，經下列選任程序，由本局聘任為隊長、副隊長：（1）本局於遴選年度5月底前，通知各志工隊自行選任隊長及副隊長。（2）本局彙整當選名單後，於6月底前聘任。（二）志工幹部自聘任日起任職，任期4年。肆、經費十二、河川志工所需經費，由本局「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項下編列預算支應。伍、附則十三、本要點經本局審議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自函頒下達當日起生效。</Contains> |
| <Index>高市水秘字第11230244500號函修正</Index> |
| <Date>112.01.09</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執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有關本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之查定(以下簡稱查定)，特訂定本要點。二、查定之主辦機關為本府水利局；協辦機關為本府地政局(含地政事務所)及各區公所，其權責分工如下：(一)主辦機關：1.擬定未編定土地之清理查定計畫。2.查定工作之執行、成果審核、複查及更正等事項。3.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之核定及公告作業。4.查定結果公告期滿將公告清冊檢送本府地政局，供其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編定參據。5.不服查定結果訴願案件之處理。(二)本府地政局：配合年度專案查定，協助提供未編定土地清冊。(三)地政事務所：依民眾個案查定申請辦理土地複丈，並於複丈前副知主辦機關同步辦理查定作業。(四)區公所：協助辦理查定結果公告作業。三、本要點之查定種類如下：(一)年度專案查定：主辦機關依據本府地政局提供之土地清冊等資料，訂定年度查定計畫所為之查定。(二)個案申請查定：主辦機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所為之查定。四、主辦機關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前項查定，以尚未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土地為限；個別地號土地之查定，以一次為原則。查定時，如可供農業使用面積未滿地號土地面積三分之一者，應列為「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五、主辦機關得依下列方式執行查定：(一)圖資查定：運用各類圖資，對待查定土地加以判釋分類。(二)現場查定：運用現有之圖資，初步瞭解待查定土地相關資訊，並進行下列量測作業：1.坡度：指一坵塊土地之平均傾斜比，以百分比表示之，可按同筆土地內自然排水方向各坡度乘其所佔面積之和除以該筆土地總面積；如有特殊情形，得採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二十五條之坵塊法或等高線法，並經水土保持、土木、水利、大地工程或測量技師簽證。2.土壤有效深度：(1)應按其面積以鑽孔方式測定，其鑽孔之數量如下：同筆土地面積在零點一公頃以下者，鑽孔數至少一孔；面積超過零點一公頃未逾零點五公頃者，鑽孔數至少二孔；面積超過零點五公頃未逾一公頃者，鑽孔數至少三孔；面積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零點五公頃，鑽孔數應增加一孔，但最多不超過十孔。(2)鑽孔位置應平均分布於該筆土地範圍內。(3)土壤有效深度等於取點之土層深度和除以取點之點數。3.土壤沖蝕程度、母岩性質：依照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規定詳加判定。現場查定作業如受現場地形、地貌等天然條件限制，得由工作人員依現況調整。六、查定結果應辦理公告；其作業規定如下：(一)主辦機關：1.繕造查定公告清冊，除一份自存外，一份附查定結果公告文，送交土地所在地區公所公告。2.個案申請查定者，依據查定公告清冊繕造查定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3.查定結果公告期滿，應將查定公告清冊一份函送本府地政局，據以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編訂之參據。(二)區公所：將主辦機關發交之公告文張貼於公所公告欄，並於公告期間內將查定清冊存放公所內供關係者閱覽。七、前點查定公告清冊所載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及土地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前點所定查定公告通知書以一筆一張為原則。但同地段查定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有數筆土地時，得以一張併列通知。查定土地屬公有山坡地者，主辦機關應列冊通知土地管理機關。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主辦機關另定之。</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水保字第11130794500號函</Index> |
| <Date>111.02.14</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處理廠回饋金查核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查核本市各區公所使用污水處理廠回饋金情形，特依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二、本局為查核區公所回饋金之運用，得設查核小組。前項查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指定所屬簡任以上主管兼任；其他人員由召集人視各區污水處理廠回饋金額度與查核項目，由下列單位選派二人至五人兼之：(一)污水一科。(二)污水二科。(三)設施管理科。(四)會計室。(五)秘書室。(六)人事室。(七)政風室。三、查核小組於每年二月至三月查核各區公所及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基金管理會前一年度回饋金運用情形及執行效益。前點查核，查核小組得以實地勘察為之。區公所應依查核小組需求提供查核所需文件。四、本局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查核。五、區公所應依查核小組查核建議及指正事項辦理。</Contains> |
| <Index>高市水設字第11035799200號函</Index> |
| <Date>110.08.03</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辦理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有關劃定本市山坡地範圍及其檢討變更之事宜，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之主辦機關為本府水利局；協辦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農業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地政局(含地政事務所)及各區公所。三、主辦機關及協辦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一)主辦機關：1、受理山坡地範圍劃入或劃出建議書。2、辦理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作業。3、處理區公所提報初劃草案公開展示之異議案件。4、召開會議審查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成果。5、陳報行政院核定公告。6、保管行政院核定公告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資並提供閱覽。(二)都市發展局：1、提供都市計畫範圍圖冊資料。2、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三)農業局：1、協助洽中央林業主管機關索取納入或解除之國有林班地、保安林地等分布圖冊或地籍清冊等資料。2、山坡地範圍劃入時，協助洽中央林業主管機關索取試驗用林地分布圖等資料。(四)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提供原住民保留地劃入山坡地範圍圖冊資料。2、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五)地政局(含地政事務所)：1、負責地籍圖及土地清冊列印提供。2、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3、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六)區公所1、收受山坡地範圍劃入或劃出建議書。2、提報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需求。3、辦理山坡地範圍初劃草案之公開展示及受理異議，並報主辦機關處理。4、會同有關機關現場勘查。5、保管行政院核定公告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圖資並提供閱覽。四、依本要點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應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出版之最新版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或中央機關所產製之最新版數值地形(高程)模型擇一作為基準之基圖（以下簡稱作業基圖）。五、本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由主辦機關分期分區自為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管理機關或利害關係人得填具建議書，向主辦機關或區公所提出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之建議。區公所收受前項建議書後，應即轉送主辦機關。區公所就轄區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之需求，得擬具建議書，向主辦機關建議之。建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建議人姓名、住址，如係法人、機關或團體者，其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負責人之姓名。(二)建議劃入或劃出地點（地段地號）。(三)劃入或劃出之理由。(四)範圍圖含坡度分析：使用作業基圖標示劃入或劃出之範圍，並於圖面標示依第十點所定方式計算之平均坡度上。六、主辦機關應依作業程序(流程圖如附錄一)辦理下列事項：(一)勘劃：1、山坡地範圍劃入：(1)應符合第七點規定。(2)勘劃及繪製圖冊：利用作業基圖先行初劃，再赴現場勘查修正後，於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圖、二萬五千分之一地段圖及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繪製綠色山坡地範圍界線，並於範圍內註記「山坡地」；製作初勘圖、山坡地範圍地段明細表及山坡地範圍劃入土地清冊（如表一）等初劃圖說。(3)初劃草案展示之異議處理：前目初劃圖說由區公所公開展示三十日後，就區公所轉報之異議，應進行現場勘查，並依勘查結果修正山坡地界線。2、山坡地範圍劃出：(1)依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格式如表二）檢討是否符合第八點規定。(2)勘劃及繪製圖冊：利用作業基圖先行初劃，再赴現場勘查修正後，於四千八百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籍圖、二萬五千分之一地段圖及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上繪製綠色山坡地範圍界線，並以綠色虛線表示原劃定界址及以綠色實線表示變更之界址，再於山坡地範圍內註記「山坡地」；製作山坡地範圍劃出區檢討表、檢討變更地區之坡度分布圖及劃出山坡地之土地清冊（如表一）等初劃圖說。(3)初劃草案展示之異議處理：前目初劃圖說由區公所公開展示三十日後，就區公所轉報之異議，應進行現場勘查，並依勘查結果修正山坡地界線。(二)審查及陳報行政院核定：1、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並依高雄市政府山坡地範圍劃入(出)審議意見表(如表三、四)所列項目審查修正後，依規定格式(如附錄二)製作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計畫(草案)。2、經審查完成之計畫(草案)，由本府陳報行政院核定。(三)公告及公開展示：行政院核定之山坡地範圍劃定及範圍變更圖說，應予公告及函送區公所辦理公開展示，展示期間並不得少於三十日。展示完竣，由主辦機關及區公所各保存清晰之圖說一份，以供閱覽。七、未劃入山坡地範圍之土地，除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外，經斟酌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劃入作業：(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八、已劃定為山坡地範圍之土地，其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經斟酌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辦理劃出作業：(一)未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區內未曾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且未位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二)區內未曾佈設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三)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或陡坡區，並已依下列規定退縮者。但退縮區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1、與特定水土保持區臨接者，應自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尺以上。2、劃出區土地鄰接自然均質且坡度十五度以上且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者，應依其地質自境界線退縮如表五規定之距離。陡坡區含二種以上之複合坡度且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時，其應退縮距離依表六公式計算之。劃出區與陡坡區間存在無須退縮之緩坡區時，其退縮距離得扣除該緩坡區之寬度。九、坡度分析應以作業基圖上之等高線疏密度，原則採坵塊法(適用於未有地形均質區分布圖時)，並得輔以等高線法(適用於已有地形均質區分布圖時)所製作之坡度分布圖為研判依據，其方法如下：(一)坵塊法：1、於作業基圖上，以邊長八十公尺劃平行於座標方格線之方格，以表五公式求其平均坡度；公式中ｎ值與Ｓ值之關係如表七；公式中ｎ值與Ｓ值之關係如表八。2、參照作業基圖上等高線疏密度之分布情形，定其劃出區之天然地境界線。(二)等高線法：1、坡度以相鄰等高線之高差及其垂直線之水平距離依表九之公式計算之。2、於作業基圖上，相鄰等高線間距已定為五公尺，其垂直線之水平距離與坡度之關係如表十。十、劃定及檢討變更區域之坡度分布及環境狀況，應經現場勘驗確認。劃出區與陡坡區鄰接時，應以實際坡度及其邊坡穩定狀況為作業基準，以確保環境安全。十一、劃入區及劃出區範圍經檢討確定後，應將其境界線套繪於地籍圖上，並以地籍圖上套繪所得之邊界為定案境界線。但劃入區或劃出區與地籍邊界不一致時，以劃入區或劃出區範圍為定案範圍。十二、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經核定公告後，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由主辦機關函送地政局辦理。</Contains> |
| <Index>高市府水保字第11033018800號函</Index> |
| <Date>110.05.10</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污水下水道非事業用戶節水獎勵要點</Subject> |
| <Contains>說明：訂定高雄市政府污水下水道非事業用戶節水獎勵要點(109.1.1至111.12.31)辦法：訂定高雄市政府污水下水道非事業用戶節水獎勵要點(109.1.1至111.12.31)一、為鼓勵本市污水下水道非事業用戶減少排放生活污水，並促進水資源之永續利用，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獎勵期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日平均用水量(度/日)：自來水事業水費通知單或收據記載之用水度數除以當期計費用水日數。（三）節水量：當期日平均用水量（度/日）較前一年同一期間之日平均用水量（度/日）為小，其兩者差額。（四）節水率：當期節水量（度/日）占當期日平均用水量（度/日）之百分比。三、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本市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且隨水費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非事業用戶(以下簡稱獎勵用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予獎勵：（一）自來水帳單當期記載之用水度數為五度以下。（二）無前一年同一期間之用水量。（三）因辦理過戶並經自來水事業辦理中間結帳。四、獎勵用戶於獎勵期間內之當期節水率達百分之二以上者，當期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按百分之四十予以折扣，並於次一期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折抵，不另以現金或轉帳方式發放獎勵金。</Contains> |
| <Index>水利局</Index> |
| <Date>109.02.07</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本局為補助本市公寓大廈住戶辦理建築物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以提高環境衛生及降低環境成本，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一）建築物已完成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接用，且化糞池設置於地下層。（二）既有化糞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藉由修改既有污水管線，以重力流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而予以廢除。2、無法藉由修改既有污水管線，以重力流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而得改設為污水坑。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除應於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前提出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已報備者，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1、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2、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申請補助之會議紀錄。3、建築執照存根影本。4、工程圖說（含地下層平面圖及地下層配管立圖或地下層昇位圖）。（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未報備者，由區分所有權人全體推派代表一人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1、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證明文件。2、區分所有權人全體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3、建築執照存根影本。4、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或稅捐機關課稅資料之影本。5、工程圖說（含地下層平面圖及地下層配管立圖或地下層昇位圖）。前項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應予駁回。四、本要點補助標準如下：（一）廢除化糞池者：每處新臺幣五萬八千元。（二）改設污水坑者，按化糞池設置之樓層，補助下列金額：1.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一層：每處新臺幣七萬二千元。2.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二層：每處新臺幣九萬元。3.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三層以下樓層：每處新臺幣十萬八千元。五、申請人於竣工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竣工會勘：（一）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之照片。（二）領款收據及辦理核銷之必要文件。六、補助款於經本局竣工會勘合格後核發之。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Contains> |
| <Index>水利局</Index> |
| <Date>105.06.06</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查報取締要點</Subject> |
| <Contains>一、本府為執行本市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之查報及取締作業，特訂定本要點。二、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一）山坡地：指除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外，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規定劃定並經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土地。（二）違規使用案件：1.違反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2.符合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山坡地超限利用者。三、本市各區公所就其轄內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查報：（一）依區內所轄各里山坡地之分布狀況及實際需要劃定巡查區並規劃巡查路線及時程，按月實施巡查。（二）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巡查人員。必要時，得指派山坡地範圍所在之里幹事或委託巡查志工。（三）每月十日前應將前一個月之巡查紀錄（如附件一）函送本府水利局。（四）確認水土保持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所交查之衛星影像變異點位置有無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情形。（五）如發現有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時，應查明行為人、違規地點及違規事實後，填具山坡地管理查報表（如附件二）及檢附違規照片，函報本府水利局。四、本府水利局收受本市各區公所查報之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後應即審查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並會同有關機關實施勘驗。實施前項勘驗時應通知行為人到場。五、本府水利局就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除依水土保持法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處罰外，如涉及其他業務或有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應移送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處理。六、本府於每年年度終了，得就本府所屬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依本要點所為之執行情形，辦理獎懲事宜。</Contains> |
| <Index>水利局</Index> |
| <Date>103.02.14</Date> |
| </item> |
| <item> |
| <Subject>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Subject> |
| <Contains>一、為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裁罰案件，以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二、依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罰鍰者，依其違規面積大小及違規次數處罰之；其裁罰基準如下表：違規面積（公頃）罰鍰金額（新台幣/萬元）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以上未達○．○五六八十十五二十三十○．○五以上未達○．二六八十二十八二十五三十○．二以上未達○．五六八十二二十三十三十○．五以上未達一八十十五二十五三十三十一以上未達一．五八十二十八三十三十三十一．五以上十十五二十二三十三十三十前項所稱違規次數，指同一行為人，於違規查報日期前二年內因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所受裁罰之次數。三、依前點第一項裁罰基準表所為之裁罰金額，經審酌受處罰者違反水土保持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及資力，得於法定裁罰範圍內加重或減輕其裁罰金額。四、受處罰者涉及違規施設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者，得視違規情節輕重，於罰鍰最高額新臺幣三十萬元內依第二點第一項之裁罰基準表所定裁罰金額加重四分之ㄧ至二分之ㄧ。但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新臺幣三十萬元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新臺幣三十萬元之限制。五、依水土保持法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得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違規之工作物經本局認定有礙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且有立即危險或致生水土流失之虞者，應命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拆除或清除之；屆期仍不拆除或清除者，由本局強制拆除或清除之。（二）強制拆除或清除前款工作物前，本局應先辦理工作物之清查，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將拆除日期、時間、應負擔之概估費用及行政救濟方式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三）強制拆除或清除違規工作物所需費用，由水土保持義務人負擔，本局並得自水土保持義務人繳納之水土保持保證金中扣抵；無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或扣抵不足者，命其限期繳納。（四）強制拆除或清除工作物後之現場，如經認定需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者，本局得依水土保持法規定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六、未依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二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但土地遭無權占用人開發者，不在此限：(一)經本局通知行為人限期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維護而未實施；或於期限內實施，但實施結果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經再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二）經本局通知行為人停工而未停工。（三）行為人經本局裁處後二年內，再次違規開挖或整地。</Contains> |
| <Index>水利局</Index> |
| <Date>102.01.10</Date> |
| </item> |